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星期二

第貳肆肆零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四四零號目錄


令

頒給勳章令

指令

第一八三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西隰縣屬二十五年份秋禾被災田地蠲緩及蠲免田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第一八三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西安澤縣屬二十五年份秋禾被災田地蠲緩及蠲免豁免田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第一八三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鐵道財政三部會核河北磁縣平漢鐵路添修雙廟站第三股道佔用民地自二十六年份起豁免賦稅一案准予備案由

第一八三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西介休縣屬二十五年份被災地畝蠲免及蠲緩田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第一八三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西長子縣屬二十五年秋禾被災蠲緩田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第一八三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鐵道財政三部會核陝西鄜縣轄境修築隴海鐵路西段收用地畝自二十五年份起豁免賦稅一案准予備案由

第一八三九號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呈爲擬將廣東省水利局仍改隸本會直轄准予備案由

第一八四〇號 令立法院 呈爲議決通過防空法業經明令公布施行由

第一八四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送故員林得福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令

##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王郁駿、汪心濂、劉秉忠、桑澤同、吳南凱、朱墉、何軼民、張鴻烈、黃兆桐、葛澧、周嘯潮、張含英各給予五等采玉勳章。汪有龍、傅國韶、蕭序詞各給予七等采玉勳章。劉達鋅、徐增福、王是各給予九等采玉勳章。此令。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石瑛

# 指令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三三號　二十六年八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八月十二日第伍―二一八零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隰縣長壽等村二十五年份秋禾被霜成災田地，蠲緩及蠲免田賦一案，與土地賦稅減免規程尚無不合，請准如所請辦理，祈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簡明表二份，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三四號　二十六年八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八月十二日第伍―二一八一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安澤縣二十五年份唐城等村秋禾被水成災田地，蠲緩及蠲免豁免田賦一案，核與土地賦稅減免規程尚無不合，請准如所請辦理，祈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簡明表，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三五號　二十六年八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八月七日第伍―二一二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鐵道、財政三部呈，以會核河北省政府擬請將磁縣所呈平漢鐵路添修雙廟站第三股道佔用民地自二十六年份起豁免賦稅一案，與土地賦稅減免規程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轉請免稅，祈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簡明表，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鐵道部部長　張嘉璈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三六號　二十六年八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八月十二日第伍—二一七六號呈一件，爲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介休縣二十五年份羅王莊小宋曲等村被水成災地畝，蠲免及蠲緩田賦一案，核與土地賦稅減免規程尚無不合，請准如所請辦理，祈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簡明表，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長　蔣作賓
財政部長　孔祥熙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三七號　二十六年八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八月十一日第伍—二一五八號呈一件，爲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長子縣二十五年北蘇等村秋禾田地被雹成災，蠲緩田賦一案，與土地賦稅減免規程尚無不合，請准如所請辦理，祈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簡明表，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長　蔣作賓
財政部長　孔祥熙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三八號　二十六年八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八月七日第伍—二一二八號呈一件，爲據內政、鐵道、財政三部會呈，以准陝西省政府咨請將修築隴海鐵路西段第六七兩分段正綫及塡築路基並建築道棚，陸續收用郿縣轄境內地畝，自二十五年份起豁免賦稅一案，核與土地賦稅減免規程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轉請免稅，祈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簡明表，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長　蔣作賓
財政部長　孔祥熙
鐵道部長　張嘉璈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三九號　二十六年八月十九日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二十六年八月十三日第四八五五八號呈一件，爲擬將廣東省水利局仍改隸本會直轄，除函行政院轉行廣東省政府遵辦外，報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四〇號　二十六年八月十九日

令立法院

二十六年八月十七日第五七二號呈一件，爲本院第四屆第一一三次會議議決通過防空法，繕具條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悉。防空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長　孫科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四一號　二十六年八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八月十一日第肆—二一四七號呈一件，爲據海軍部呈送故員林得福等二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海軍部長　陳紹寬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卽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册定價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卽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册定價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卽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册定價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册定價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册定價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册定價一元六角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册定價五元第八編（二十五年份）每册定價二元四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七八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祕書處印行現已無存書）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卽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限 | 價目 | 郵費 |
|---|---|---|
| 零售 | 每册三分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
|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
| 定一年 | 七元二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 頁數 | 價目 |
|---|---|
| 一頁 | 每號十二元 |
| 半頁 | 每號六元 |
| 四分之一 | 每號三元 |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電話二二四零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電話二三三四零　地址南京黃家塘二十二號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二三九九三　地址南京黃家塘二十二號

中華民國廿六年九月[illegible]